

房屋租赁合同

出租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刘旭：

承租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重庆市涪陵区

甲乙双方就房屋租赁一事，依据《民法通则》、《合同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经甲乙双方自愿、平等、协商一致，达到如下协议：

一、房屋基本情况：甲方房屋（以下简称该房屋）坐落于涪陵区步阳路五号第1层1号、夹层，房屋结构为钢混，面积576.22平方米，房地证号为：303房地证2011字第11308号

二、房屋用途：该房屋用途为商业用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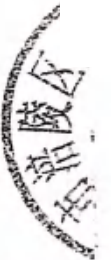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租赁期限及租金：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至2024年12月31日止。租赁期间租金为¥12500元/月，采取先付租金后使用房屋的原则（提前半月支付租金），租金每六个月全额支付一次，另乙方需支付¥2000元房屋租赁保证金，租赁期满后按照协议约定退还保证金。

四、维修养护责任：租赁期间，正常房屋大修理费由甲方承担。因乙方管理使用不善造成房屋及相关设备的损坏的维修费用，由乙方承担并赔偿一切经济损失。

租赁期间，防火安全，门前三包，综合治理及安全，保卫等工作，乙方应执行当地有关部门规定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服从甲方监督检查。

五、关于装修和改变房屋结构的约定：

乙方不得擅自改变房屋结构和设施，如果经营需要改变房屋内部结构和设施，需先提前通知甲方并获得同意，费用由乙方自理。



六、关于房屋租赁期间的有关费用

由甲方提供水、电接口；乙方使用的水、电费、物管等费用，由乙方按时向有关部门缴纳；并由乙方承担延期付款的违约责任。

七、租赁期满

租赁期满后，本合同即终止，届时乙方需将房屋退还给乙方。如乙方要求继续租赁，则需提前二个月告知甲方，甲方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答复乙方，如同意继续租赁，则续签租赁合同。

八、因乙方责任终止合同的约定

乙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甲方可终止合同并收回房屋，造成甲方损失，由乙方责任赔偿。

- 1、擅自拆改承租房屋结构或改变承租房屋用途的。
- 2、拖欠租金累计达一个月的。
- 3、无正当理由闲置达一个月的。
- 4、利用承租房屋进行违法活动的。
- 5、故意破坏承租房屋结构和设施的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租赁期间双方必须信守合同，任何一方不得违约，如一方违约，违约方必须赔偿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，并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（年度租金的 20%）。乙方逾期未交付租金的，每逾期一日，甲方有权按月租金的 5%向乙方加收滞纳金。

十、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该房屋损毁和造成损失的，双方互不承担责任。

十一、合同未经事项，有甲乙双方另行协定，并签订补充协议。

十二、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，以补充协议为准。

十三、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时，可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四、本合同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，均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（盖章）



乙方（盖章）



联系电话：

联系电话：

2018年12月18日

2018年12月18日

附产权证复印件一套

